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财务概况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6】48250007号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(母公司报表)为100,749,658.7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074,965.87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129,658,136.27元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0,332,829.11元。

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1,263,101,43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88,417,100.45元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年)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近年来，公司总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，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发展期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保持增长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。

3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